

《南國學術—澳門大學學報》

文稿技術及引文注釋規範

為便於學術交流，減少各方面的重複勞動，推進編輯工作的規範化，我們在研究和借鑒海內外各類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的基礎上，對原有文稿技術及引文注釋規範進行補充和完善，特制定此新條例，並發佈執行。

第一部分：文稿技術規範

一、文章結構與標題

文稿正文請按“一、（一）、1.、（1）”的序號設置層次，即：一級標題：一、二、三、……；二級標題：（一）（二）（三）……；三級標題：1. 2. 3. ……；四級標題：（1）（2）（3）……。

其中“1.”以下的章節段落的標題不單獨佔一行；文稿層次較少時可略去“（一）”這一層次；段內分項的可用①②③等表示。正文敘述層級以不超過三級為宜。例如：

一、XXXX

（一）XXXX

1. XXXX

（1）XXXX。①XXX；②XXX；③XXX。

論文題目用 22 磅書宋，居中；一級標題用四號楷，居中，標題單獨占行，上下共占 3 行；二級標題用 14 磅書宋，左起縮進 2 字，標題單獨占行。正文用 12 磅書宋。所有西文標記，字體皆使用 Times New Roman。

二、文章中注釋符號和標點符號的位置

文章中注釋符號應位於要說明的內容和引文之後。文章的標題不加任何注釋符號；一般不用除冒號和破折號以外的任何符號，可採取空一格的方式處理。

（一）獨立引用完整的一句話，符號順序為：句末標點、引號、注釋符號。例如：

①他指出：“俄國人也被一本萬利的皮毛的傳聞所吸引，接踵而來，把從勘察加到美國的這條航路變成了一條熱鬧一時的海上通道。”^①

②愛因斯坦說：“想像力比知識更重要，因為知識是有限的，而想像力概括著世界

上的一切，推動著進步，並且是知識進化的源泉。”^②

(二) 凡是把引用的話作為作者自己的話的一部分，符號順序為：引號、注釋符號、句末標點。例如：

淘金熱在學界享有的傳統定位也遭受了衝擊，因為它同樣屬於“1788 年澳大利歷史中充斥的帝國主義、掠奪性開發、種族主義、男權主義”^①。

(三) 引用的不是原文，而是原文的意思，符號順序為：句號、注釋符號。例如：

他們首先是以法國存在“起飛”階段為前提，結果對“起飛”時期一共提出四個假設階段：一為舊制度後期；二為拿破崙時期；三為七月王朝和第二帝國時期；四為 1895 年至 1914 年。^①

三、需要注意的符號

(一) 基金專案的名稱使用雙引號。例如：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一般專案“××××”（專案編號：××××）的階段性成果。

(二) 連接號半字線“-”占半格、一字線“—”占一格、兩字線“——”占兩格。

1. 半字線“-”用在外國人的姓名中和外文題目的年代裡。例如：

①讓-夏爾·阿舍蘭

②Lee Eldridge Huddleston,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European Concepts, 1492-1729*,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015, p.177.

2. 一字線“—”用在兩個相關的名詞之間，構成一個意義單位；用在相關的時間、地點、數目之間；用在幾個相關項目之間，表示遞進式發展。不能寫成波紋。例如：

①秦嶺—淮海以北地區；原子—分子論。

②1953 年 9 月—1985 年 3 月；1840—1889 年。

③人類的發展可以分為古猿—猿人—古人—新人四個階段。

④厲以寧：《羅馬—拜占庭經濟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111—115 頁。

3. 兩字線“——”，即破折號，行文中解釋說明的語句。不能寫成“——”。例如：我們來到大會堂建築的樞紐部分——中央大廳。

(三) 數字和符號的寫法

1. 西曆世紀、年代、年、月、日用阿拉伯數字，如 18 世紀 50 年代。年代要寫全稱，不可隨意使用簡稱。例如：1998 年不能縮寫成 98 年；1960—1980 年不能寫成 1960—80 年。

2. 中國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歷史紀年、其他國家民族的非西曆紀年，用中文數字表示，且需用阿拉伯數字括注西曆。如：秦文公四十四年（前 722），清咸豐十年（1860），日本慶應三年（1867）。

3. 中文古籍卷數均用中文數字表示，如作卷三四一，不作三百四十一；葉（頁）數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4. 應保持數量單位的一致性。例如：0.5%—1.5%不能寫成0.5—1.5%。

以“十、百、千、十萬”記位時，不能寫成15—17億，要寫成15億—17億。

5. 一兩個小時；七八十種；五六十年代（中間不加任何符號）。

6. 帶有“幾”字的數字必須用漢字，用“多”“餘”等表示的概數一般用漢字。例如：幾千年；十幾天；十餘次；一千多件；約三千會員；十來年；四十歲左右。

但是，表示略語時應加頓號：二、三線；初中一、二年級；八、九兩個月。

7. “第一”“第二”“第三”後面用逗號“，”；“一”“二”“三”後面用頓號“、”；“1”“2”“3”和“A”“B”“C”後面用齊線黑點“.”。

8. 文章中的數位一般以“萬”為計算單位，不便以“萬”計算的數字用逗號分開。例如：157000為15.7萬；4319000為431.9萬；43211987為43,211,987。

9. 句號、問號、逗號等標點符合不應居一行之首；引號、書名號等前一半不能居行末，後一半不能居行首。

10. 兩個書名號、引號之間，加頓號。如：“三皇”、“五帝”；《孟子正義》、《莊子纂箋》。

（四）省略號

1. 省略號“……”後不再加“等等”。

2. 省略號前面的話用了句號、嘆號、問號，說明是完整的句子，這個句末標點應予保留；如果前面是頓號、逗號、分號，這個句末的頓號、逗號、分號不保留。省略號後面一般不用標點。例如：

①不受制約的權力將產生腐敗現象。但是，誰來制約？誰來監督？誰能制約？誰能監督？……尚有一系列問題需要深入探討。

②在廣州的花市上，牡丹、吊鐘、水仙……春秋冬三季的鮮花都擠在一起啦！

3. 省略號不能寫作“…”。

四、圖表

使用圖片，務必註明出處，保證不存在版權問題。文章中最好不用表格。必須使用的表格要有標題。如果全文有兩個以上的圖片、表格，要按先後順序編號，在文中應有相應文字說明，如見圖X，見表X。表格的注釋方式是頁註腳。例如：

表1^①

五、文稿中術語和縮略語的統一

（一）文稿中重複出現的人名、地名必須統一，凡通用的人名和地名應採用新華社譯名室編《世界人名翻譯大辭典》和周定國編《世界地名翻譯大辭典》的

譯法。無從查考的可查辛華編的《譯音表》譯音。

（二）專有名詞的縮略形式除人們比較熟悉的（如鞍鋼、歐盟）外，應先交代全稱，標題可以用縮略詞。不能使用自造詞彙和縮略詞。

六、文稿中外文的使用

中文文稿中一般不夾雜外文，必須使用時，應在首次出現時的譯文後括注外文。例如：

“維蘭”（Villani）一詞是諾曼人引進英格蘭的一個法文詞彙。

七、本刊採用“注釋”體例，文後不列《參考文獻》。具體細則詳見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引文注釋規範

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注釋”體例和“著者-出版年”體例是兩種常見的文獻引證形式。考慮到《南國學術—澳門大學學報》的刊文特點，我們採用“注釋”體例，文末不列參考文獻。為方便作者寫作，我們在吸收和借鑒海內外其他專業期刊有關規定的基礎上，對文獻引證中的“注釋”體例和基本特點進行簡單概括，並據以制定此技術規範，供作者參考。

根據國際通行的英語論文書寫“MLA 格式”，兼顧華人讀者的閱讀習慣，本刊引文標註採用頁下注（腳註）形式，注釋序號用①，②，③……標識，每頁單獨排序（word 軟件，序號 11 之後不能加圈，由編輯部排版時解決）。

為區別專書與單篇文章，本刊專書（書名，包括法律文書、條約等）使用書名號“《》”表示，單篇文章（含篇名）使用單書名號“〈〉”。兩個書名號之間，不加頓號。如：《孟子正義》《莊子纂箋》，《史記》〈平準書〉〈儒林列傳〉。

一、專著

標注順序：責任者、著作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碼。出版信息以括號區別。

責任方式與題名之間一律用冒號。責任方式為“著”時，“著”字可省略，其他責任方式不可省略；同一頁所引文獻相同且注釋順序相鄰時，責任者、書名可省略為“同上書”；同一頁所引文獻相同、頁碼相同且注釋順序相鄰時，責任者、書名、頁碼可省略為“同上”；責任者本人的選集、文集等可省略責任者。文獻作者 3 名以內全部列出，4 名以上則列前 3 名，後加“，等”。

示例 1：

錢穆：《秦漢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年，第 76 頁。

示例 2：

侯外廬等：《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 年，第 1 卷，第 138 頁。

示例 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 年，第 1063-1065 頁。

示例 4：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09 頁。

示例 5：

佚名：《晚清洋務運動事類匯鈔五十七種》（上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 年，第 56 頁。

中譯本著作，作者標注國別（一律用方括弧），譯者作為第二責任者放在題名之後。

示例 1：

〔古希臘〕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吳壽彭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年，第 58 頁。

示例 2：

〔英〕W.H. 沃爾什：《歷史哲學導論》，何兆武、張文傑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12 頁。

二、連續出版物（期刊、報紙等）

1. 期刊文章

標注順序：責任者、文章題名、期刊名、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果需要，引用期刊時，也可標注頁碼。

示例 1：

沈志華：〈中美和解與中國處理朝鮮問題的困境（1971-1976）〉，《南國學術—澳門大學學報》2024 年第 1 期，第 32-45 頁。

示例 2：

潘光旦：〈中國家譜學略史〉，《東方雜誌》第 26 卷第 1 號，1929 年 1 月 10 日，第 107 頁。

示例 3：

王晴佳：〈中國二十世紀史學與西方——論現代歷史意識的產生〉，《新史學》（臺北）第 9 卷第 1 期，1998 年 3 月，第 58 頁。

刊名與其他期刊相同，也可括注出版地點，附於刊名後，以示區別。

示例 1：

魏麗英：〈論近代西北人口波動的主要原因〉，《社會科學》（蘭州）1990 年第 6 期。

示例 2：

費成康：〈葡萄牙人如何進入澳門問題辨證〉，《社會科學》（上海）1999 年第 9 期。

同一種期刊有兩個以上的版別時，引用時須注明版別。

示例 1：

葉明勇：〈英國議會圈地及其影響〉，《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1 年第 2 期。

示例 2:

倪素香:〈德育學科的比較研究與理論探索〉,《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2 年第 4 期。

2. 報紙

標注順序: 責任者 / 文獻題名 / 報紙題名 / 出版日期或卷期 (附出版年月) / 版次標註。

示例 1:

傅斯年:〈法國漢學家伯希和蒞平〉,《北平晨報》1933 年 1 月 15 日。

示例 2:

李宇宏:〈城市軸綫: 秩序與文化的象徵〉,《光明日報》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 13 版。

示例 3:

〈女子參政同盟會宣言書〉,《時報》1912 年 4 月 10 日, 第 4 版。

早期報紙無版次, 可標識欄目及頁碼 (選注項)。

示例:

〈四川會議廳暫行章程〉,《廣益叢報》第 8 年第 19 期, 1910 年 9 月 3 日, “新章”, 第 1-2 頁。

三、析出文獻

標注順序: 析出文獻責任者 / 析出文獻題名 / (見) 文集責任者 (責任方式) / 文集題名 / 卷冊 / 出版地 / 出版者 / 出版年 / 頁碼。文集責任者前的“見”在不產生歧異的情況下, 可省略。

示例 1:

鄒逸麟:〈試論嚴耕望先生對中國歷史地理學發展的貢獻〉,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新亞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政治制度與歷史地理—嚴耕望先生百齡紀念論文集》, 濟南: 齊魯書社, 2019 年, 第 4 頁。

示例 2:

[日] 川村康:〈宋代斷例考〉, 吳海航譯, 見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第 347—348 頁。

示例 3:

魯迅:《漢文學史綱要》,《魯迅全集》(第 9 卷),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5 年, 第 377 頁。

文集責任者與析出文獻責任者為同一作者時，可用省去責任者。

示例 1:

譚其驤：〈西漢地理雜考〉，《長水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93 頁。

示例 2:

李志剛：〈早期傳教士在港創辦的第一份中文報刊—《遐邇貫珍》〉，《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89 年，第 135—143 頁。

書信、檔案資料等應標識析出文獻的形成時間。

示例:

王國維：〈致羅振玉〉，1911 年 4 月 11 日，見房鑫亮編：《王國維書信日記》（上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5 年，第 104 頁。

著作、文集的序言、前言有單獨的標題，可作為析出文獻來標注。

示例 1:

徐復觀：〈港版學術與政治之間自序〉，《新版學術與政治之間》，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 年，第 3 頁。

示例 2:

郝雨凡：〈澳門學的學術可能性〉，見郝雨凡、吳志良等主編：《澳門學引論——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1 頁。

四、古籍

古籍形態較多，既有傳統的刻本、抄本，也有具有現代出版形式的標點本、整理本、影印本，情況較為複雜，可根據古籍形式的不同選擇標注方式。

1. 抄本或刻本

標注順序：責任者與責任方式 / 文獻題名（卷次、篇名、部類名） / 版本 / 頁碼。其中篇名、部類名為選項。原刻本標注版本信息，頁碼有兩面，標注時應注明，用 a、b 或上、下區分。古籍作者加注朝代，一律使用圓括號。

示例 1:

（清）姚際恒：《古今偽書考》卷三，光緒三年蘇州文學山房活字本，第九頁 a。

示例 2: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六〈關西道·夏州〉，清金陵書局先綫裝本。

2. 標點本、整理本、影印本

點校本、整理本、影印本古籍為現代出版形式，引用時可參照現代著作（包括析出文獻）的標注方式，其標注順序：責任者與責任方式／文獻題名（卷次、篇名、部類）（選項）／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時間／卷冊、頁碼。

作為文獻題名的一部分，卷次、部類名及篇名應與原著保持一致，卷次用漢字數位識別碼，部類名及篇名用書名號表示，其中不同層次可用中圓點隔開，原序號仍用漢字數位。

點校本、整理本、影印本的卷冊系根據現代印製需要劃分的，與原文獻卷次不同，為便於讀者查找，也可置於頁碼之前（選項）。

點校本、整理本、影印本應標注現代出版信息（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時間），也可在出版時間後注明“標點本”“影印本”等。頁碼通常為現在的印刷頁碼，用阿拉伯數字標識。

示例 1: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點校修訂本，第 4 冊，第 1378 頁。

示例 2: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標點本，第 5 冊，第 1276 頁。

示例 3: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吳汝綸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標點本，第 44 冊，第 13444 頁。

示例 4: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九〈東莞城隍〉，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標點本，第 215 頁。

影印本古籍通常採用縮印的方式，為便於讀者查找，也可標明上、中、下欄（選項）。

示例:

楊鍾羲：《雪橋詩話續集》卷五，瀋陽：遼沈書社，1991 年影印本，上冊，第 461 頁下欄。

常用基本典籍，官修大型典籍以及書名中含有作者姓名的文集可不標注作者，如《論語》、二十四史、《資治通鑑》《全唐文》《冊府元龜》《明實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陶淵明集》等。

示例 1:

《太平御覽》卷六九〇〈服章部七〉引〈魏臺訪議〉，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影印本，第 3 冊，第 3080 頁下欄。

示例 2:

《方苞集》卷九〈答程夔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上冊，第 166 頁。

編年體典籍，如需要，可注出文字所屬之年月甲子（日）。

示例 1:

《資治通鑑》卷二〇〇，唐高宗永徽六年十月乙卯，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14 冊，第 6293 頁。

示例 2:

《清德宗實錄》卷四三五，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上，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6 冊，第 727 頁。

唐宋時期的地方志多系私人著作，可標注作者；明清以後的地方志一般不標注作者，書名其前冠以修纂成書時的年代（年號）；民國地方志，在書名前冠加“民國”二字。新影印（縮印）的地方志可採用新頁碼。

示例 1:

乾隆《嘉定縣志》卷十二〈風俗〉，第七頁 a。

示例 2:

萬曆《廣東通志》卷十五〈郡縣志二・廣州府・城池〉，《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42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第 367 頁。

3. 古籍中的析出文獻

析出文獻：析出文獻責任者 / 析出文獻題名 / 文集責任者與責任方式 / 文集題名 / 卷次 / 出版資訊與版本 / 頁碼。

示例 1:

管志道：〈答屠儀部赤水丈書〉，《續問辨牘》卷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8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第 73 頁。

示例 2:

宋濂：〈題李易安所書琵琶行後〉，載華淑輯：《明詩選》卷一，《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71 頁。

4. 引用古籍與夾註的使用

正文中引用先秦諸子的著作或少量引用傳統經典古籍中的語句，可適當使用夾註，而不用採用頁下注的形式。一般只標書名和篇名，用中圓點連接，用圓括號括注，緊隨引文之後。當然，在正文中不宜多用夾註，二是夾註應儘量簡短。

示例 1:

莊子說惠子非常博學，“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莊子·天下》）。

示例 2:

天神所具有道德，也就是“保民”“裕民”的道德；天神所具有的道德意志，代表的是人民的意志。這也就是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尚書·皋陶謨》），“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尚書·泰誓》）。

五、外文文獻

引證外文文獻，原則上以該文種通行的引證標注方式為準。外文作者採用姓前名後格式；名用縮寫，不加縮寫點。

引證英文文獻的標注項目與順序與中文相同。責任者與題名間用英文逗號，著作題名為斜體，析出文獻題名為正體加英文引號，出版日期為全數位標注，責任方式、卷冊、頁碼等用英文縮略方式。責任者姓名書寫方式，請參考所引文獻版權頁。

所有西文標記，字體皆使用 Times New Roman。日文、韓文文獻，參照原書格式。

1. 著作：作者（編者）、書名（斜體，主體詞首字母大寫）、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文獻作者 4 名以上時，只列前 3 名，加“，et al”。

示例 1:

Randolph Starn and Loren Partridge, *The Arts of Power: Three Halls of State in Italy, 1300-1600*,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9-28.

示例 2:

Jill Lepore, *Encounters in the New World: A History in Documen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3.

示例 3:

Marco Mariano, ed., *Defining the Atlantic Community: Culture, Intellectuals, and Policies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Routledge, 2015.

示例 4: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i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5.

2. 譯著：作者、書名（斜體，主體詞首字母大寫）、譯者、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

示例: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and Jonathan Cape, 1988, p. 25.

3. 析出文獻：作者、篇名、所引文獻作者（編者）、書名（斜體，主體詞首字母大寫）、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

示例：

R. S. Schfield, “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in R. I. Rotberg and T. K. Rabb (eds.), *Hunger and History: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9.

4.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稱（斜體）、卷數、期數、頁碼。

示例：

Ad Dudink, “The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of the Former Beitang Library”,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VI (2004), pp. 46-59.

5. 學位論文：作者、篇名、論文性質、單位名稱、完成時間、頁碼。

示例：

Mihwa Choi, “Contesting Imaginaires in Death Rituals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8, pp.21-23.

6. 報紙：作者（選注項）、篇名、報紙名稱（斜體）、日期。

示例：

“Americanism,”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 1915.

7. 網路文獻：作者、篇名、網址、訪問日期。

示例：

Jason Margolis, “Wi-Fi Buses Drive Rural Web Use,” <https://www.globalpolicy.org/component/content/article/162/27651.html>, 2018 年 5 月 7 日。

8. 檔案文獻：檔案名稱、檔案日期、藏所、頁碼（選注項）、檔案編號（選注項）。

示例 1：

“USIA: United States Doctrinal Program,” January 15, 1954, *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ference System* (hereafter cited as *DDRS*), Gale Group, Inc., CK3100094653.

示例 2：

“U.S. and Allied Capabilities for Limited Military Operations to 1 July 1961,” May 22, 1958, Box 204, Records of the PPS, 1957-1961, RG 59,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D.

示例 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FRUS)*, 1955-1957, vol.3,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0, p.246.

六、未刊文獻

標注順序：責任者 / 未刊文獻題名 / 文獻屬性 / 編號 / 收藏單位 / 頁碼（選項）。

示例 1：

方明東：《羅隆基政治思想研究（1913-1949）》，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2000 年，第 67 頁。

示例 2：

任東來：〈對國際體制和國際制度的理解和翻譯〉，全球化與亞太區域化國際研討會”論文，天津，2000 年 6 月，第 9 頁。

示例 3：

周長山：《對漢代政治的若干考察——以郡（國）縣體制為中心》，博士後研究報告，北京大學，2004 年，第 97—98 頁。

示例 4：

〈黨外人士座談會記錄〉，1950 年 7 月，李劫人檔案，無編號，中共四川省委統戰部檔案室藏。

示例 5：

〈傅良佐致國務院電〉，1917 年 9 月 15 日，北洋檔案 1011-596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示例 6：

〈漢口各街市行道樹報告〉，1929 年，武漢市檔案館藏，資料號：Bb1122/3。

七、電子文獻

電子文獻包括以數碼方式記錄的所有文獻（含以膠片、磁帶等介質記錄的電影、錄影、錄音等音像文獻）。其標注項目與順序：責任者 / 電子文獻題名 / 更新或修改日期 / 獲取和訪問路徑 / 引用日期（任選）。

示例 1：

王明亮：〈關於中國學術期刊標準化資料庫系統工程的進展〉，1998 年 8 月 16 日，<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 年 10 月 4 日。

示例 2：

揚之水：〈兩宋茶詩與茶事〉，《文學遺產通訊》（網路版試刊）2006 年第 1 期，<http://www.literature.org.cn/Article.asp?ID=199>，2007 年 9 月 13 日。

八、轉引文獻

責任者 / 原文獻題名 / 原文獻版本資訊 / 原頁碼 (或卷期) / 轉引文獻責任者 / 轉引文獻題名 / 版本資訊 / 頁碼。

示例 1:

喬啟明:《江寧縣淳化鎮鄉村社會之研究》,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1934年,第17頁。轉引自馬俊亞:〈民國時期江甯的鄉村治理〉,見徐秀麗主編:《中國農村治理的歷史與現狀:以定縣、鄆平和江寧為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352頁。

示例 2:

章太炎:〈在長沙晨光學校演說〉,1925年10月,轉引自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823頁。

示例 3:

費孝通:〈城鄉和邊區發展的思考〉,轉引自魏宏聚《偏失與匡正——義務教育經費投入政策失真現象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第44頁。

九、再次引證時的項目簡化

同一文獻再次引證時只需標注責任者、題名、頁碼,出版資訊可以省略。

示例 1:

錢穆:《秦漢史》,第90頁。

示例 2:

揚之水:〈兩宋茶詩與茶事〉,《文學遺產通訊》(網路版試刊)2006年第1期。

示例 3:

方明東:《羅隆基政治思想研究(1913-1949)》,第67頁。

十、間接引文

間接引文通常以“參見”“參閱”或“詳見”等引領詞引導標注項目,應標識出具體參考引證的起止頁碼或章節。“參見”“參閱”或“詳見”後不加冒號。標注項目、順序與格式同直接引文。

示例 1:

參見朱光潛:《詩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4年,第187—189頁;王力:《漢語詩律學》,《王力文集》(第十四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656—659頁。

示例 2:

詳見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106—108頁。

十一、內容性注釋中的引文

內容性注釋是指對正文中的術語、概念、觀點和資料進行進一步的解釋、辨析或評論的文字。很多情況下，內容性注釋中又出現引文，無論是直接引文，還是間接引文，都需要標明資料出處，標注項目與順序與資料性注釋相同。

示例 1：

汪榮祖已注意到陳寅恪對胡適推崇《馬氏文通》和用西洋哲學條理中國古代思想的批評。參見汪榮祖：《陳寅恪評傳》，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2 年，第 262-265 頁。

示例 2：

金毓黻曾說，“論學首貴析理”，而論事則“需兼及情與勢；情淡而勢合，施之於事，無不允當也”。見金毓黻：《靜晤室日記》第 1 冊，1920 年 3 月 18 日，瀋陽：遼沈書社，1993 年，第 11 頁。

十二、引證著作、文集的序言、引論、前言。

1. 序言作者與著作、文集責任者相同：

示例：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重訂自序〉，第 3 頁。

2. 責任者層次關係複雜時，也可以採用內容性注釋的方式，通過敘述表明對序言的引證。為了表述緊湊，可將出版資訊括注起來。

示例：

見戴逸為北京市宣武區檔案館編、王燦熾纂：《北京安徽會館志稿》（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所作〈序〉，第 2 頁。

（2025 年 12 月修訂）